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立法解读

一、条例在哪些范围内适用？

条例第二条第一款明确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城市和农村。同时结合实际，考虑到目前我市各地处置能力不均衡的情况，条例第五十九条作了补充规定，在本条例施行后尚不具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能力的区域，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可以分类并明确过渡期，过渡期的区域和期限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什么是生活垃圾？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生活、工业、农业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不属于条例调整的对象。

三、我市的生活垃圾如何分类？

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市生活垃圾以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分类标准。为了便于理解，条例第五十八条还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作了详细的列举说明。其中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也属于生活垃圾的范畴，但是我市对餐厨垃圾有专门的政府规章进行规定，因此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明确，餐厨垃圾适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条例不再对餐厨垃圾作具体重复规定。

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在哪里？

近年来，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展，我市生活垃圾处置量逐年上升，2018年全市生活垃圾总量为11041吨/日，给末端处理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因此生活垃圾分类是破解“垃圾围城”的必然之路，也是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建设“美丽宁波”的重要举措。

五、条例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是如何规定的？

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非常重要

要，其他法律法规对源头减量作了规定。条例第八条明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分类投放的义务，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商品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物流经营者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企业生产、销售、进口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回收。

六、什么是生活垃圾处理费？处理费如何收取？

国家发改委2018年下发了《关于创新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文件明确到2020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各地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但文件对生活垃圾处理费如何收取、收取的范围没有作具体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收费制度作了原则性规定：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

七、我市目前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情况如何？

我市目前共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12座，其中垃圾焚烧厂4座，在建3座，餐厨（厨余）厂5座。奉化、宁海、象山三地焚烧厂正在加紧建设，预计2020年底前投产。同时，我市正加快启动宁波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宁波市厨余垃圾处理厂二期项目，计划于2020年基本建成。

八、条例对生活垃圾配套设施建设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垃圾房，确定固定的垃圾收集点，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以下简称收集容

器）。现有居住小区未配套建设垃圾房或者垃圾房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以及无固定的垃圾收集点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补（扩、改）建，配齐收集容器。农村其他地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套建设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垃圾房，配备收集容器。具体办法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九、单位和个人应当如何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主体责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定点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一）厨余垃圾先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二）可回收物可以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回收设施，也可以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予专门的回收经营者；（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再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内。

十、不能投放至收集容器的生活垃圾如何处理？

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无法投放至收集容器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应当预约收集单位收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投放至暂存场所（点）或者垃圾房，并尽快处理。装修垃圾应当先装袋或者捆扎后再投放。

十一、条例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也需要督促和引导。为解决分类投放行为无人督促的问题，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及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履行物业服务单位（组织）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同时对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规定了管理责任人。

十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哪些职责？

条例分四条对管理责任人的职责作了明确，第十九条第一款对管理责任人放置收集容器、设立公示牌等责任作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对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时间，分类归集收集容器的责任作了规定，同时强调管理责任人在分类归集时应当分装分运，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归集；第二十一条对管理责任人定时清理、维护维修的责任作了规定；第二十二条对管理责任人及时劝阻、督促职责作了规定。

十三、居住小区内的暂存场所（点）由谁来确定？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居住小区内的垃圾房不具备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暂存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管理责任人确定暂存场所（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就地拆解、分拣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十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由谁来承担？

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化管理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农村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分类收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单位分类运输。可回收物还可以由单位和个人交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管理责任人负责收集、运输。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绿化垃圾由产生单位、个人自行或者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输，但事先已约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运输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的单位运输，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督促。

十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单位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示、标识的密闭化车辆，防止污水滴漏、扬尘等；（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地

点、线路分类收集、运输，并按照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三）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四）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五）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规范、操作规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接收的可回收物的登记工作。

十六、我市对分类的生活垃圾如何处置？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一）厨余垃圾由专业处置企业，采取生化处理、堆肥等方式处置；（二）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采取资源化回收、利用等方式处置；（三）有害垃圾采取无害化方式处置，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四）其他垃圾由生活垃圾处置企业，采取焚烧发电、供热等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处置，或者由卫生填埋场所进行填埋处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绿化垃圾由相关处置企业，采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置，或者由消纳场所处置。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取消原生生活垃圾直接填埋的处置方式，但因应急情况处置的除外。

十七、我市对农村地区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是如何规定的？

为了因地制宜地解决农村厨余垃圾的处置问题，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支持农村地区采取堆肥、发展生物质能源等多种方式对本地区产生的厨余垃圾实行就近就地处置。实行就近就地处置的，应当符合污染防治防治相关要求。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十八、如何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教育引导？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全体市民共同参与，需要通过教育加强正面引导。条例专章对教育引导和促进作了规定。条例第三十六条对学校的教育职责作了明确；第三十七条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职责作了明确；第三十八条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对村（居）民开展宣传教育；第三十九条对人民团体的宣传职责作了规定；第四十三条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激励奖励制度作了规定；第四十八条还对投诉举报制度作了规定。

十九、个人和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应受到怎样的处罚？

条例依据上位法的规定，按照过罚相当原则设定了相应的罚则，既体现法规的严肃性，又考虑实际的可行性。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处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或者装修垃圾未先装袋、捆扎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条例对违法行为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考虑到市民习惯的养成还需要时间，为了更好地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自愿申请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关于环城南路东段(海晏南路-东环南路)、西段(机场路-薛家路)通车的交通组织公告

(2019年第86号)

为保障环城南路东段(海晏南路-东环南路)、西段(机场路-薛家路)高架主线及地面道路开通后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9年9月28日晚开通东段、9月30日晚开通西段。相关交通组织调整如下:

- 一、开通范围:
 - 1)高架主线、匝道及地面道路。
 - 2)环城南路-东环南路互通立交南北向主线和西往北、北往西、东往北、北往东、南往西匝道暂未开通。
- 二、交通管制:
 - 1)高架主线
0:00-24:00,禁止行人、非机动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原称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含燃油助动车)、货车(含专项作业车)通行。
 - 2)地面道路
0:00-24:00,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原称农用

- 车)、拖拉机在环城南路(海晏南路-东环南路)通行:
7:00-21:00,禁止核载0.75吨及以上货车在环城南路(海晏南路-东环南路)通行;
0:00-24:00,禁止机动车在兴宁东路-后股路口由东往南、由南往西左转;
- 0:00-24:00,禁止由后股路匝道驶出高架的车辆在环城南路-后股路口由西往北左转;
- 3)高架道路限速80公里/小时,平行上行匝道限速50公里/小时,平行下行匝道限速40公里/小时,地面道路限速60公里/小时。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019年9月27日

“三路”高架桥绿化美化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路”高架桥绿化美化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3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北仑区、高新区和镇海区。
建设规模:全长约18.9公里。
项目总投资:37358万元。
建安工程费: I 标段约11700万元, II 标段约14500万元。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要求。
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I 标段为北环东路(世纪大道-东外环)高架、钟包立交、中官路跨线桥、宁镇路立交、明州大桥引桥、江南路立交的绿化、涂装、灯光、水电系统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及保修期服务; II 标段为凌云路跨线桥、地面桥及人行天桥、通途路立交、东外环路(环城南路-通途路)高架、邱隘立交、环城南路东段(河清路-东外环路)高架、桥下空间、铁路下穿通道的绿化、涂装、灯光、养护基地、水电系统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及保修期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标段划分:2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监理的除外)。
3.6 其他:
3.6.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

- 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 3.6.2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 3.6.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3.6.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失信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16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0月21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郑梦屠、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宁波市分行

扫一扫二维码
投递简历

与你相约 开启新未来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2020年校园招聘

招聘需求	200人	网申时间	2019年9月27日—10月20日
招聘岗位	市分行本部业务管理岗 市分行本部信息科技岗 辖属各机构综合业务岗	网申方式	1、PC端:登录中国农业银行招聘网站(https://career.abchina.com),点击“校园招聘”—“华东”—“宁波市分行”; 2、移动端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投报。

欢迎随时咨询, 咨询方式: zhaopin@abchina.com